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二四四三00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七二四八五00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府為管理所屬各機關場地，於一百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經民政局依該辦法審酌後認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有特殊需求而需另訂辦法之情形，且民政局業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及其收費基準表。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	--	--